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地址) \_\_\_\_\_

乃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見附註1)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四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                              |                                     |                                     |
| 3.          |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br>(a) 朱明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br>(b) 楊純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4.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5.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                                     |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8.          | 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以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                                     |                                     |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人士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表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前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作有關該等用途之用，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